

#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修订版)

会字〔2022〕03号

为了弘扬白求恩精神，广泛动员社会资源，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规范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和《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专项基金，是指符合基金会宗旨的，以支持公益、慈善事业为目的，由基金会同自愿出资/捐赠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经协商，在基金会基本账户下，设立的可以以“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命名的、专门用于开展符合基金会业务范围的公益活动或项目的专项基金科目，按照出资/捐赠方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专项资金。

### 第一章 专项基金的类型

专项基金分动本基金和不动本基金两种。动本基金是直接使用本金开展公益资助；不动本基金是本金保留不动，使用基金的增值收益开展公益资助。无论是建立动本基金还是不动本基金，都应尊重捐赠方意愿。

##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凡国内外热心公益事业经合法登记注册的机构、企业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可向基金会提交设立专项基金的申请（统称：“发起方”）。

申请设立“专项基金”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发起成立“专项基金”申请报告，包括不限于：发起方基本信息、专项基金设立背景、名称、公益目标、时限等；

二、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包括不限于：专项基金业务范围、组织机构、管理职责、收支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公开等内容。

三、拟发起设立“专项基金”发起方的相关资质身份证明文件。

1、发起方是机构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发起方是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发起方是机构的，应提供机构介绍；发起方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从业经历介绍。

五、设立专项基金的原始捐赠本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六、专项基金设立后，其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基金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专项基金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 第三章 专项基金审批程序及条件

一、由基金会项目负责人完成基金会内部立项流程，由秘书

处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决策；

二、专项基金立项时原始捐赠本金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后，还需提交理事会进行审议，超过 2/3 以上理事投票通过的，方可设立。

三、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可使用“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的名称。原则上不设立名称或内容重复的专项基金。

四、专项基金立项后，捐赠方与基金会签署捐赠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捐赠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①捐赠意向；②捐赠金额；③资金使用范围；④管理成本的提取比例；⑤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五、专项基金成立后，应当在基金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信息包括专项基金名称、业务活动范围、专项基金成员、原始出资等情况。

##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 一、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

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即应成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由主任、副主任及委员组成，由基金会与主要发起方协商指派人员担任。管委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保证专项基金的使用及所支持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基金会的章程、公益慈善宗旨；

2、根据该专项基金设立的目的和年限，制定规划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阶段性及年度工作总结；

3、制定该专项基金实施细则，并按照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实

施，开展工作，完成该专项基金年度任务；

4、负责该专项基金资金的筹集、拓展；编写年度经费收支财务预算；编制上年度经费收支财务决算；

5、安排对专项基金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二、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

三、基金会秘书处对专项基金实行归口管理，具体责成基金会相关部门/人员负责管理。基金会每年对专项基金进行工作检查，作为专项基金评估考核的依据。

四、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管委会主任负责召集，须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有效决议。

五、专项基金开展的工作在其年度工作计划之外的，须报基金会批准。

六、基金会应定期通过基金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布专项基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七、专项基金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维护基金会的公益形象。

##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财务管理

一、专项基金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接受捐赠的有关规定，基金会须设置专门明细科目，单独核算，严格管理，每年对专项基金进行财务审计。

二、专项基金资金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会资金使用规定。专项基金的使用，按照审批后的预算，由管委会负责人签字后，财务人员方可支付，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

理由支配或挪用。

三、专项基金捐赠款物到账后，基金会应向所有捐赠人开具正式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如捐赠人有要求，可颁发捐赠证书。

## 第六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和撤销

一、专项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1、签订协议已到期的；
- 2、连续 12 个月未开展公益活动的；
- 3、原始捐赠资金没有按约定时间到账的；
- 4、连续两年没有达到协议约定的年度捐赠额度的；
- 5、捐赠资金的使用不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
- 6、年度评估未达到基金会要求的；

7、违反慈善目的、公益宗旨、协议内容、基金会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社会上给基金会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坏基金会名誉的。

二、专项基金终止，应在管委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基金会秘书处审查同意后予以注销。专项基金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成立清算小组，完成清算工作。

专项基金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在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对外公示。

三、专项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参照捐赠人意愿，由基金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公益事业。

四、管委会对专项基金终止事项发生争议时，由基金会理事会会议决议。专项基金终止后，该专项基金工作人员不得以该专项基金的名义继续开展活动。

## 第七章 其他

一、专项基金捐赠人应维护基金会的公益形象。未经基金会书面许可，不得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基金会的名称及标识。

二、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联的人员不得从基金运作中获取利益。

三、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基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第八章 附 则

一、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制度、法律和法规执行。

二、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修订。

三、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会字[2017]12号《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主题词：专项基金 管理办法

---

北京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2017年9月制定（第一版）

2022年3月修订（第二版）

---